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6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辦公室首席經濟師(5)
吳慧蘭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侯明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個別人士

黃浩銘先生

個別人士

黎煒棠先生

個別人士

林兆彬先生

民建聯

社區幹事
李啟立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秘書處成員
劉卓奇先生

土瓜灣退保關注組

成員
李志鵬先生

青年革新

成員
馮家德先生

個別人士

吳家欣小姐

青年退保關注組

成員
戴悅晴小姐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張繼炳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成員
張啟富先生

全民退保關注組

趙士潘先生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鍾孝平先生

安老服務使用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盧少蘭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委員
張文慧女士

草根人

主席
李彩群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何天樂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譚乃中先生

爭取全民養老金暴兵團

徐日強先生

女工合作社

成員
李秀群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者
何怡昕小姐

香港清潔服務業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個別人士

黃志坤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曾卓兒女士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黃澤鏗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呂文光先生

中西區護老關注組

召集人
馮家亮先生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保安護衛關注組

委員
李志恩女士

個別人士

馮鈞堂先生

個別人士

莫家豪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國光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會員
劉安先生

個別人士

李劍明先生

個別人士

王佐基先生

個別人士

黃洪博士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副主席
周玲華女士

社區前進

社區幹事
朱江瑋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個別人士

梁漢柱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欠缺第一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與長者貧窮的關係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39 個團體/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a) 對於在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下，本港並沒有公營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即以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為基礎的第一支柱)，團體/個別人士表示強烈不滿。儘管政府當局以推行各種社會保障措施的形式作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65 歲或以上長者的貧窮率仍然高企。根據《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的貧窮線分析，貧窮率為 31.6%。至於政府當局的分析指，一些"低收入、高資產"的人士在統計上可能被界定為貧窮人口，因而高估了實際的貧窮情況，團體/個別人士亦不表贊同；
- (b) 社會保障制度(即零支柱)有其不足之處，包括：
 - (i) 申領資格嚴苛及申請手續繁複，令部分有需要長者望而卻步，放棄申請設有經濟審查的社會福利金；
 - (ii) 各項社會福利金的調整機制應予檢討，因為每年所作的調整微不足道，且落後於通脹；
 - (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籤效應令許多弱勢長者不願尋求適當的經濟援助；及
 - (iv) 為了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部分長者申請人把資產轉移給家人，因而衍生倫理風險及相關問題；

- (c) 安老按揭計劃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只可惠及中產長者，而非大多數沒有擁有物業或積蓄不多的基層長者。此外，這些計劃在發揮退休保障功能方面有下列缺點：
- (i) 對與年輕家人同住的長者業主來說，安老按揭計劃並非一個可行的選擇，因為在長者業主離世後，家人須償還貸款才可取回有關物業；
 - (ii) 在即將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下，每月定額年金的購買力無法追上通脹，且會隨年月而減低。此外，亦有關注指，長者需備有足夠金錢以應付醫療、安老及物業維修方面的龐大開支，故不能動用大部分積蓄參與香港年金計劃；及
 - (iii) 亦有關注指，參與香港年金計劃的長者會獲得雙重福利，因為在計劃下所支付的保費，可在長者申請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時獲豁免計算為其所擁有的資產。香港年金計劃的政策目標也受到質疑。有意見認為，計劃的參加者應歸類為投資者，而非有經濟需要的長者；
- (d) 鑒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將需應付社會保障開支對公共財政所構成的沉重壓力。根據周永新教授的最新估計，約七成長者可能會申請近期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再者，設有經濟審查的現金援助的行政成本高昂，長者社會保障援助優化措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備受質疑；及
- (e) 對於政府當局無視社會上的強烈要求，以及不少基層長者仍需從事低技術工作來維持基本生活的現象，拒絕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團體/個別人士

表示強烈不滿。退休保障被視為一項公民權利，所有年長公民均應享有這項權利，以肯定他們以往對社會的貢獻。為應對隨預期壽命延長而出現的風險，讓長者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保障的生活，並考慮到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政府當局應立即推行"2064 方案"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在財政上可持續的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每月向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養老金約 3,500 元(按 2016 年物價水平計算)。政府應一筆過注資 500 億元，連同上屆政府為未來退休保障需要而預留的 500 億元，作為該計劃的啟動基金。

3. 另一方面，部分團體反對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由於貧窮線只考慮住戶收入而無考慮資產和負債，在《報告》中，一些"低收入、高資產"的人士在統計上可能被界定為貧窮人口，因而高估了長者的貧窮情況。他們認為，公共資源應投放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參照其他地方推行的同類計劃，並考慮到人口老化趨勢及勞動力萎縮的情況，這些團體特別提到，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有意見認為，倘要年輕一代承受沉重的財政負擔，對他們並不公平。這些團體呼籲政府當局研究及強化本港現行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下的各根支柱，以期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合適的援助。具體而言，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即第二支柱)下的"對沖"安排應予取消，同時基金管理費亦應再予調低。當局亦可考慮進一步放寬各類社會保障金的資產上限，讓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受惠。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香港年金計劃應盡快推出，為長者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並應提高發行金額。

4. 對於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但仍拒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大部分委員表示不滿。這些委員對消減長者貧窮的針對性措施的成本效益，表示懷疑。此外，亦有關注指，在香港年金計劃推出後，長者為求符合長者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而轉移資產的風險將會加劇。

5. 政府當局就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及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際研究及統計數字，透過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把大量資源分配予較少需要的人士，這種扶貧方式的成本效益較針對性政策為低。在退休保障制度方面，香港以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為基礎，採納了四根支柱，分別是多層社會保障制度(零支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與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計劃(第二支柱)、自願性儲蓄(第三支柱)，以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第四支柱)。值得注意的是，世界銀行雖倡議多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模式，但強調不存在一套適用於所有經濟體系的退休保障制度，而且無須五根支柱齊備。每個經濟體系應因應本身的歷史背景及情況，發展其退休保障制度；
- (b) 據統計，全球約有 68% 的國家/地方已發展屬第一支柱的公營強制性供款計劃，當中涉及自願及非自願供款，計劃主要採用"隨收隨支"的財務方式，即由現有就業人口提供資金作為這一代退休人士的退休金。國際文獻及海外經驗顯示，人口老化對採用"隨收隨支"財務方式的全民退休金的可持續性有深遠影響，也對年輕一代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近數十年，很多地方(包括冰島、英國、愛爾蘭及日本)紛紛採取極端措施，透過延遲退休年齡、提高供款比率等，挽救當地的退休金計劃。本港就業人口不斷萎縮，加上生育率低、平均預期壽命延長和供養比率上升，若在此時建立"隨收隨支"類型的全民退休金計劃，公共財政將會為此承受巨大的財務風險。特別是預計長者供養比率將會迅速上升，每千名處於就業年齡(即介乎 15 歲至 64 歲)人士須供養的長者數目，將由 2016 年的 231 人增至 2066 年的 674 人，而 2066 年的整體供養比率，將高達每千名人士須供養 844 名長者；

- (c) 政府認為，考慮到公共資源有限，應繼續採用針對有需要人士的現行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而非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會強化每根支柱，使它們更能彼此配合、互相補足，透過不同渠道照顧長者的多元化退休需要。特別是，政府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了全面支援。除社會保障制度下各項現金援助外，政府亦已加強安老服務及長者的公營醫療服務。政府更特別為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而作出安排，例如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改善社區照顧服務；
- (d) 此外，政府會設法善用房屋資源，以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
- (e) 政府於 2017 年年初宣布了一系列措施，強化各根支柱。在社會福利方面，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單身長者的每月平均綜援金超過 6,000 元，個別較為貧困的長者每月獲發的援助可逾 1 萬元。相比於健全成人，單身長者的資產上限較為寬鬆，長者的自置物業不會被視作綜援的資產值計算。事實上，當局已就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優化措施，放寬了資產方面的要求。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自置物業及其家人提供的經濟支援，將不會分別被視作資產及入息計算。自 2018 年 6 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更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額外援助。合資格申請人獲發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款項。上述現金援助計劃均無須供款，全以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故應審慎地予以運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社會保障制度覆蓋了本港長者人口約 72%。若以 7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為界線，覆蓋率更高達 87%。在 2018-2019 年度，社會保障制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522 億元(當中包括 392 億元向 65 歲或以上長者發放的

金額)。事實上，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包括改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下的各項措施)在過往年間持續增長；

- (f) 根據經扶貧委員會批准、採用"相對貧窮"概念來設定官方貧窮線的框架，在一般情況下，未有政策介入前在統計上必然會有貧窮人口。貧窮線僅考慮住戶收入，但沒有考慮資產和負債。因此，根據《報告》的貧窮線分析，一些"低收入、高資產"的人士在統計上可能被界定為貧窮人口，因而高估了實際的貧窮情況。由於大部分長者是沒有工作收入的退休人士，他們在統計上或會被歸類為貧窮人口。預計長者人口所佔的比例不斷上升，將會推高貧窮率。《報告》發現，在 33.7 萬名貧窮長者中，約 30 萬人居於非綜援住戶，推算當中約 21 萬人(逾七成)沒有經濟需要，而其中約 13 萬人(逾六成)居於沒有按揭的自置居所，反映這些被界定為貧窮的長者部分或擁有一定資產。另外，推算約 4.2 萬名(14.3%)居於非綜援住戶的貧窮長者有經濟需要，當中約 2.4 萬人(57%)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另約 9 600 人(23%)正領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33.7 萬名貧窮長者中約有八成領取不同形式的社會福利金，反映社會保障政策已能惠及大部分被界定為貧窮的長者，並向他們提供一定程度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的策略是以具針對性的方式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事實上，具針對性恆常現金津貼政策在處理長者貧窮問題上比"全民式"的措施更具成本效益。如採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超過八成的額外資源將用於相對較少需要的長者身上，包括目前沒有領取任何現金津貼或只領取無須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的長者。另須注意的一點是，社會保障制度各項優化措施(包括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的成效，尚未在 2016 年的貧窮統計數字反映出來；

- (g) 關於優化強積金制度，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立場堅定。政府正透過與持份者聯繫，致力制訂一份照顧到商界及勞工界利益的最終方案。此外，還有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引入預設退休金產品，以降低收費和更好管理投資風險；
- (h)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及以 2018 年物價水平粗略估算，在計及長者生活津貼兩項優化措施(包括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及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每年用於長者社會保障的平均經常開支將增加至約 609 億元；及
- (i) 自願性儲蓄方面，按揭證券公司正計劃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以強化自願性儲蓄支柱。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計劃的長者所支付的保費仍屬於其名下，故不會涉及資產轉移。

6. 委員/個別人士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長者社會保障計劃的粗略估算開支的分項數字(如有的話)；
- (b) 根據統計處發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以及香港年金計劃投保人將符合資格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推算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為落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而額外涉及的公共開支(如有的話)；
- (c) 上屆政府為未來退休保障需要而預留的 500 億元的使用情況；及
- (d)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將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的財務風險。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總結其工作，以騰出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在提交內務委員會前，會先送交委員傳閱。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15 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欠缺第一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與長者貧窮的關係			
000000 - 001356	主席	致序辭 完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1 月就同一議程與學者交換意見。	
001357 - 001723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1724 - 002034	主席 林兆彬先生	陳述意見	
002035 - 002351	主席 民主建港協 進聯盟李 啟立先生	陳述意見	
002352 - 002657	主席 爭取全民退 休保障聯 席劉卓奇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62/17-18(01) 及 CB(2)1766/17-18(01)號文件]	
002658 - 003035	主席 土瓜灣退保 關注組李 志鵬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62/17-18(02)號文件]	
003036 - 003251	主席 青年革新馮 家德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52 - 003607	主席 吳家欣小姐	陳述意見	
003608 - 003922	主席 黎煒棠先生	陳述意見	
003923 - 004312	主席 青年退保關注組戴悅晴小姐	陳述意見	
004313 - 004554	主席 老人權益中心張繼炳先生	陳述意見	
004555 - 004806	主席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張啟富先生	陳述意見	
004807 - 005152	主席 全民退保關注組趙士潘先生	陳述意見	
005153 - 005500	主席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鍾孝平先生	陳述意見	
005501 - 005730	主席 安老服務使用者權益關注組盧少蘭女士	陳述意見	
005731 - 010044	主席 工友權益聯社張文慧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45 - 010313	主席 草根人李彩 群女士	陳述意見	
010314 - 010639	主席 天主教香港 教區 教區 勞工牧民 中心(九龍) 何天樂先 生	陳述意見	
010640 - 010930	主席 北區就業問 題關注組 譚乃中先 生	陳述意見	
010931 - 011129	主席 爭取全民養 老金暴兵 團徐日強 先生	陳述意見	
011130 - 011351	主席 女工合作社 李秀群女 士	陳述意見	
011352 - 011706	主席 勞資關係協 進會何怡 昕小姐	陳述意見	
011707 - 012040	主席 香港清潔服 務業工會 鍾碧梅女 士	陳述意見	
012041 - 012324	主席 黃志坤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25 - 012614	主席 自由黨曾卓 兒女士	陳述意見	
012615 - 012904	主席 公民黨黃澤 鏗先生	陳述意見	
012905 - 013222	主席 黃浩銘先生	陳述意見	
013223 - 013544	主席 西貢區議會 議員呂文 光先生	陳述意見	
013545 - 013852	主席 中西區護老 關注組馮 家亮先生	陳述意見	
013853 - 014155	主席 天主教勞工 牧民中心 －九龍保 安護衛關 注組李志 恩女士	陳述意見	
014156 - 014451	主席 馮鈞堂先生	陳述意見	
014452 - 014808	主席 莫家豪先生	陳述意見	
014809 - 015056	主席 香港社區組 織協會陳 國光先生	陳述意見	
015057 - 015159	主席 香港老人權 益聯盟劉 安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0 - 015603	主席 李劍明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03/17-18(01)號文件]	
015604 - 015910	主席 王佐基先生	陳述意見	
015911 - 020308	主席 政府前線僱 員總會周 玲華女士	陳述意見	
020309 - 020631	主席 社區前進朱 江瑋先生	陳述意見	
020632 - 020931	主席 基層發展中 心伍建榮 先生	陳述意見	
020932 - 021305	主席 梁漢柱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61/17-18(01)號文件]	
021306 - 0236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 意見及關注作出綜合回應。	
023621 - 02442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扼述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 關注/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優化長者退休保 障的相關事宜，與不同界別的團體 及組織交換意見； (b) 公共年金計劃(即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將於 2018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年金 計劃)屬於保險產品。計劃的設計為 長者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讓他們在 退休時可有穩定收入直至百年歸老。 由於 65 歲或以上的投保人須繳付 一筆過保費，才可終身享有定額的 收入，把此計劃視作一項福利，並不 恰當。香港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 金額，在長者生活津貼下不會被視作 資產計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關於長者社會保障金的政府政策已考慮到財富轉移的風險。舉例而言，就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申請人的自住物業不會被視作資產計算；及</p> <p>(d) 政府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何方法在政府的外判制度下，提高工人的權益，以及保障基層、低收入長者僱員等非技術僱員。此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底前，就修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p>	
024423 - 024819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示遺憾；按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顧問團隊發表的《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所建議，以及根據超過 180 名本地學者提出的"學者方案"，推算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財政上可持續推行。</p> <p>潘議員提出的關注/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女性料理家務者現時不受以僱傭為基礎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所保障。對於為這些婦女向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供款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未有進行任何研究。目前，在現行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下，有需要長者得到零支柱及第四支柱的支援，即多層社會保障制度及家庭支援；及</p> <p>(b) 就扶貧措施的成本效益而言，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與具針對性的政策作比較，前者意味着有八成以上的額外資源將用於較少需要的長者身上，包括目前沒有領取任何現金津貼或只領取無須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的長者。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及以 2018 年物價水平粗略估算，在計及長者生活津貼兩項優化措施(包括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及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年用於長者社會保障的平均經常開支將增加至約 609 億元(並未計算香港年金計劃對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數的潛在影響)。政府當局將提供長者社會保障計劃的粗略估算開支的分項數字(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p>
024820 - 025418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詢問，如何評估不同情況長者的經濟需要，並要求澄清有需要長者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長者各有不同需要，難以就有需要長者的個案作出比較。儘管政府已參照申請人的收入水平制訂社會保障金政策，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已就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優化措施，例如放寬資產上限及提供較高津貼額，讓更有需要的長者受惠。</p> <p>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統計處發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以及年金投保人可符合資格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就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預計為落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而額外涉及的公共開支(如有的話)，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重申，一如先前所述，粗略估算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每年用於長者社會保障的平均經常開支將增加至約 609 億元。至於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尚未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其發行金額將在指定額度之內，而市場對計劃的反應，仍屬未知之數。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p>
025419 - 030051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表示不滿。</p> <p>陳議員認為，在長者生活津貼下，投保費金額不被視作資產計算，等同把財富轉移合法化。此舉有違政府的社會保障目標：把公共資源用於有需要長者身上。此外，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所招致的行政成本相當高昂。有見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陳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中豁免計算長者申請人的每月入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設有入息上限。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更改現行安排。由於香港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將仍屬於年長投保人名下，故不會涉及有關長者名下資產的實質轉移。</p>	
030052 - 03060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延長會議 10 分鐘)</p> <p>主席提出的關注/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鑒於人口老化及平均預期壽命延長，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降低申請高齡津貼的年齡限制；及</p> <p>(b) 政府當局致力強化退休保障制度下的各根支柱，包括改善公共服務的支柱。經參考貧窮數字，並認同對長者房屋及醫療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長者的居住情況，並增加長期安老服務的人手供應。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的供應，包括興建安老院舍，以及物色合適土地及地點，提供資助安老服務。值得一提的是，當局已就關愛基金為居於分間單位的長者提供的資助，推出優化措施。</p> <p>鑒於居於自置物業的長者與居於租住單位的長者各有不同的經濟需要，主席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就各類社會保障金的經濟審查引入兩個級別的入息上限，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p>	
030608 - 031205	<p>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王佐基先生</p>	<p>鄭俊宇議員認為，退休保障是年長公民的基本權利。他不滿儘管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卻不願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現有退休保障制度下各根支柱的成效，而在過往年間，政府投放於安老服務的資源持續增加。香港年金計劃尚未推出，政府難以估計該計劃所帶來的影響，亦難以推算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政府用於長者社會保障的相關開支。儘管如此，若要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將遠高於 609 億元。一如先前所述，本港就業人口正不斷萎縮，加上生育率低、平均預期壽命延長和供養比率上升，若在此時建立"隨收隨支"的全民退休金計劃，公共財政將要為此承受巨大的財務風險。</p> <p>委員/個別人士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下列資料：</p> <p>(a) 上屆政府為未來退休保障需要而預留的 500 億元的使用情況；及</p> <p>(b)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將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的財務風險。</p>	政府當局
031206 - 031315	主席	<p>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15 日